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济管办〔2026〕3号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源示范区开展城乡一体化供水 覆盖范围内自备井封存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开发区管理办公室，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管委会各部门：

《济源示范区开展城乡一体化供水覆盖范围内自备井封存实施方案》已经示范区管委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2026年3月27日

济源示范区开展城乡一体化供水覆盖范围内 自备井封存实施方案

为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，科学合理开发利用保护水资源，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运营，保障居民用水安全，根据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豫政〔2013〕69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济源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封存对象

封存对象主要是已建成的北部、南部、东部及坡头4个水厂供水覆盖范围内行政村的自备井。涉及轵城镇、承留镇、克井镇、五龙口镇、梨林镇、坡头镇、思礼镇等7个镇的233个行政村。

二、封存原则

对已完成城乡一体化供水主管网对接、用水运行稳定的行政村自备井，按照“成熟一个、封存一个、应封尽封”原则进行封存。

三、封存方式

（一）封存备用（应急水源）。对水质良好、无安全隐患，可满足干旱年份应急供水需求，且已完成水源置换的自备井（原则上通水三个月正常运行的），由水利局统一作为应急水源进行封存备用。可采取对井口、主阀门铅封的方式进行封存，完善井口防护设施和标识标牌。依据《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八条第四项：“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

水的，应当及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”的规定，若出现水源紧缺等特殊情况需要启用自备井，由供水单位及时报水利局备案。

（二）继续保留（用途转为灌溉井的）。统筹考虑农田水利设施情况，对具有灌溉作用、距离农田较近、且周边没有其他有效灌溉水源的自备井，由自备井所在行政村向水利局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审核同意后作为灌溉井予以保留，并办理取水手续。对于拟继续保留的自备井，相关镇人民政府协调自备井所在行政村提供充分的保留依据。

（三）永久封填。除以上两种特殊情况外，对已完成城乡一体化供水主管网对接、用水运行稳定的行政村自备井，以及水源不达标的自备井，全部实施永久封填。可采用砂石、混凝土进行永久封填，防止雨水、污水回灌，封填材料按照环保相关规定执行，以免造成地下水污染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加快管网对接，确保稳定运行。河南济祥城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济祥城运集团）负责，按照《济源示范区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运营工作方案》（济管办〔2025〕20号）要求，提升管网对接及用水率。济祥城运集团要严格保障供水质量、时间和水压。

（二）明确实施主体，安全规范操作。水利局负责，济祥城运集团和涉及的轵城镇、承留镇、克井镇、五龙口镇、梨林镇、

坡头镇、思礼镇等 7 个镇人民政府配合，采取规范措施进行封存，确保“成熟一个、封存一个”，原则上在济祥城运集团移交后 15 日内完成封存。封井情况要逐井建档立卡，每口井均需填写封井卡，拍摄封前、封中、封后全过程照片，建立“一井一档”，确保档案完整可追溯。

（三）加强封存管护，保障应急使用。对封存备用类自备井，由水利局负责监管，济祥城运集团负责日常管护，确保应急供水时，能够提供符合水质、水量要求的供水服务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各相关镇、各部门要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责任人，制定细化实施方案，确保任务落地。同时通过会议、宣传栏、微信群等多种形式，广泛宣传自备井封存的重要意义、政策要求及城乡一体化供水惠民举措，引导群众主动配合。督查局和水利局要加强督导检查，确保相关工作有序推进。各相关镇、各部门要妥善整理封存工作全过程资料，包括封井档案、移交手续等，及时汇总归档，确保资料完整可追溯。

主办：水利局

督办：管委会办公室七科

抄送：区党工委各部门，人武部，驻济有关单位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中级法院，检察分院，
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6 年 3 月 31 日印发